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金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政穎

指定辯護人 林秉彝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52號、第4385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958號），因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

丁○○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可能幫助詐欺犯罪者不法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等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李白」之人使用。嗣暱稱「李白」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丙○○、甲○○、戊○○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至3「匯入第1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之時間，匯出

01 該欄所示之金額至該欄所示第1層之金融帳戶後，旋於附表
02 編號1至3「匯入第2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
03 之時間，轉出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南帳戶，復由上開詐
04 欺集團不詳成員再行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
05 得之來源、去向。嗣丙○○、甲○○、戊○○察覺有異報警
06 處理，經警循線而查悉上情。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新店分局、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戊
08 ○○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分別報告臺灣基隆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暨移送併辦，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證據：

- 12 (一)、被告丁○○於偵查之供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 13 (二)、告訴人丙○○、甲○○、戊○○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
14 偵字第4252號卷第35-43頁；113年度偵字第4385號卷第161-
15 162、251-252頁；113年度偵字第8958號卷第37-39頁）。
- 16 (三)、證人王慧琪、李啓源、楊園禾於警詢時之供述（113年度偵
17 字第4252號卷第23-28頁；113年度偵字第4385號卷第45-5
18 3、121-125頁；113年度偵字第8958號卷第67-69、75-88
19 頁）。
- 20 (四)、告訴人丙○○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
21 票、虛擬貨幣買賣約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113年度
22 偵字第4252號卷第147、157-163頁）。
- 23 (五)、告訴人甲○○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
24 錄及投資網站截圖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4385號卷第189、1
25 99-238頁）。
- 26 (六)、告訴人戊○○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
27 圖1份（113年度偵字第8958號卷第54、56-61頁）。
- 28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
29 名：數幣有限公司）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
30 份、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
31 園禾）之帳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華南商業銀

乙○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9日通清字第1130031903號函暨所附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丁○○）之帳戶基本資料及約定帳戶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3年9月2日上票字第1130019040號函暨所附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園禾）之客戶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約定帳號資料、臨櫃辦理約定帳號之申請資料各1份；台中商業銀行總行113年9月11日中業執字第1130028375號函暨所附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慧琪）之開戶資料、網銀約定轉帳申請資料、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113年度偵字第4385號卷第59-62頁；113年度偵字第8958號卷第70-73頁；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1號卷第21-25、29-44、47-91頁）。

(八)、本院107年度基原簡字第55號判決1份（113年度偵字第4252號卷第221-224頁）。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丁○○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39號判決參照）。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5 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07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
1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
14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15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
16 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
17 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洗錢之財物未
18 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徒刑5年）與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上限（有期徒刑7年）相較，
21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輕。

22 3.惟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3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有期徒刑減輕
24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刑法第
25 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刑法上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8 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9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30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31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1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02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03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4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06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
07 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
08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
09 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
10 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
11 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
12 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
13 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17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
18 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
19 旨可供參照）。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21 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2 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
24 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5 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
28 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
29 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31 4. 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

01 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2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行為時洗
03 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然本案前置犯罪為詐欺取財
04 罪，依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最重宣告刑僅能判處5年，又被
05 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依行為時同法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是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1月以上，5年以下之
07 有期徒刑。

08 ②如適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
09 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
10 重本刑為5年，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法適用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法院能量處
12 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13 ③是綜合上開各情，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
14 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5 論罪科刑。

16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7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8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20 之犯罪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
21 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
22 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
23 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24 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
25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
26 華南帳戶之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供該人所屬
27 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丙○○、甲○○、戊○○取得
28 財物及洗錢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
29 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
30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31 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無

01 訛。

02 (三)、核被告丁○○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就
05 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該當於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6 段之一般洗錢罪（本院卷第118頁），容有誤會。被告以單
07 一提供本案華南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對
08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並指示渠等匯款至附
09 表編號1至3「匯入第1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
10 示第1層帳戶後，復轉入本案華南帳戶，其後再遭轉匯一
11 空，而遂行各該詐欺取財之犯行，並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
12 之目的，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侵害數財產法益；復以一行為
13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1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處斷。又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8958
16 號併辦意旨書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3部
17 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
18 之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9 (四)、刑罰之減輕：

20 1.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2.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洗錢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24 (五)、爰審酌被告前有因提供帳戶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處罪
25 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猶因用錢需求，任意提供本案華南
26 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
27 法外，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流斷點，嚴重危
28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併兼衡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中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人和解，賠償其等所受
30 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衡酌各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高中
31 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水泥灌漿工作、領日薪、已

01 婚、需撫養太太及3個未成年子女（參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1
02 號卷第15頁個人戶籍資料、第121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0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4 之折算標準。

05 (六)、沒收：

06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4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5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7 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
18 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
19 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
20 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
21 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經查：

22 ①附表所示告訴人丙○○等人將款項匯入附表編號1、2「匯入
23 第1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示第1層帳戶後，其
24 中部分再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入被告本案華南帳戶內之款
25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已經詐欺集團成員轉
26 匯一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對被
27 告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故無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
28 告諭知沒收。

29 ②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且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述犯行已
30 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31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2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宜愷移送併辦，檢
04 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2 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許育彤

15 附錄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第1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2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3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第4層帳戶時間、金額（新臺幣）
1	丙○○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張芷芸」助理之人，	112年3月31日上午10時1分許，匯款60萬元至台中	112年3月31日上午10時8分許，網路匯款150萬元至	（不詳）	

		向丙○○佯稱：加入外商Proshar es帳戶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王慧琪之台中商業銀行帳戶內，其中部分款項再轉匯入被告本案華南帳戶內。	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王慧琪）。【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許，應予更正】	被告丁○○之本案華南帳戶。【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8分許，應予更正】		
2	甲○○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筱瑀」之人，向甲○○佯稱：加入網址：www.rmmsgvjg.com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楊園禾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內，其中部分款項再轉匯入被告本案華南帳戶內。	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54分許，匯款30萬元至上海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園禾）。【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50分許，應予更正】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7分許，網路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丁○○之本案華南帳戶。【起訴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6分許，應予更正】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29分許，網路匯款199萬5,000元至李啟源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數幣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匯款金額為199萬5,015元，應予更正】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39分許，網路匯款153萬元至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李啟源）。
3	戊○○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經理-周奕仁」、「金美善」之人，向戊○○佯稱：在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1層楊園禾臺灣銀行帳戶內，其中部分款項再轉匯入被告本案華南帳戶內。	112年3月23日上午11時1分許，匯款10萬元至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園禾）。	112年3月23日上午11時35分許，網路匯款24萬元至被告丁○○之本案華南帳戶。	112年3月23日中午12時17分許，網路匯款111萬元至李啟源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數幣有限公司），復由李啟源於同日下午1時35分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臨櫃提領現金400萬元。	